

邓子恢与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历史与社会高等研究所 高原

摘要：本文研究的是在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中共革命时期，邓子恢对待不同农村阶级的态度以及他对于农村阶级政治的认识的演变。邓子恢农村阶级政治实践的核心是一个他本人形成的观察：贫雇农是革命最坚定的支持者，尤其是在危机时刻，他们比富农和中农要可资依靠得多。邓子恢围绕这样一个观察所形成的阶级政治，特别强调贫雇农的主体性，强调要在农村确立贫雇农的政治优势，强调要满足贫雇农的经济利益，即使是以牺牲富农和地主为代价。

关键词：邓子恢 农村阶级政治 农村阶级斗争 土地改革 中国革命 中共的决策形成 主体与结构

一、背景与方法论

在中国革命史上，邓子恢是一个关键性的人物。他在国民革命（1924—1927）及土地革命（1927—1937）时期即以组织和领导农民运动闻名，深谙乡村政治的逻辑以及农村斗争对于革命胜利的重要性。新中国成立后，他仍是领导全国农村工作的重要角色。他的革命生涯包含着对中共整个农村斗争历程的理解。具备这种经历的人物，在中共历史上，除了毛泽东，是不多见的。而同为共产主义理想的坚定信奉者，也同样谙熟农民运动的实践，邓子恢与毛泽东对于新政府的农村工作究竟应该以何为重心却有着相当不同的认识。

对于土改之后的农业合作化运动，邓子恢主张稳步前进，从而与主张加速发展的毛泽东产生分歧。1955年7月，毛泽东创造了“小脚女人”这个名词对邓子恢及农村工作部进行尖锐批评，认为邓犯了“右倾”的错误。（毛泽东 1955）然而，就在不久之前的1950年，邓子恢主持中南局土改时，却在富农问题上以激进的面貌示人——他力主应征收富农出租土地交由贫苦农民分配。相比之下，毛泽东对此则较为保守，主张仍以不动富农出租土地为宜。中央另一关键人物刘少奇也与毛泽东持有同样观点。除毛、刘之外，地方大员如主持华东局土改的饶漱石也明确反对邓子恢关于征收富农出租土地的观点。饶漱石主张应在尽可能的

程度上保留富农经济。^① 除土地政策外，由邓子恢主持的整个中南局，在发动群众、斗争地主富农方面，亦较为激进。（杨奎松 2008）

这样一段历史无疑令人深思。为什么一个在合作化运动中保守的农村工作专家，却在新区土改中的富农问题上较为激进？富农问题，其实是更广泛的农村阶级问题的一部分。那么我们要问，邓子恢对基于阶级关系的农村政治的认知，到底是怎样在他漫长的革命实践经历中形成的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将是本文的主要内容。

本文将对两种已有的学术传统形成有补充。首先是对中共党史界邓子恢研究的补充。一方面，主流党史领域的相关文献致力于对邓子恢生平及革命经历的细致考证。这方面最重要的代表是人民出版社在 1996 年出版的《邓子恢传》，该书为我们了解邓子恢的生平提供了最为详细的参考。^② 除此之外，党史领域其他对邓子恢的研究重点在于重新评价他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的合作化运动中的工作。与毛泽东本人对邓子恢的批评相反，现在的党史研究认为邓子恢对待合作化运动的谨慎态度比毛泽东的激进更符合中国实际，是“实事求是”的典型。（例如王连生 2005a、2005b，高峻 1995，杨基龙 1996）党史领域对邓子恢的重新评价，和改革开放之后整个农业政策从集体化大幅转向家庭承包制，以及对新中国成立前三十年中共执政政策的全面反思，有直接的关系。^③ 然而，对邓子恢农村革命时的阶级政治认知的发展与演变，目前仍缺乏系统的分析。而这正是本文的焦点所在。^④

再就是和中国农村阶级问题研究的对话。首先，这一领域中一大部分研究集中探讨，如按照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划分阶级的主要依据——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情况，中国农村的阶级现状到底为何。因为中国国土广袤，各地的农业生产模式与自然条件差距很大，所以各个地区的农村阶级的客观状况，不免存在很大差异。这一客观存在的差异则引起学者对于中国是否存在严重的阶级分化这一问题，有

① 关于这些对待富农问题的不同意见，参见李良玉（2011）。

② 除此之外，蒋伯英（2005）集中考察了邓子恢参与农村革命运动与 1949 年后农村工作的经历。

③ 可参考改革开放之后，中共内部人士对邓子恢的评价，例如杜润生（1995），薄一波（1996）。

④ 在英文世界中涉及邓子恢的研究，仅见有 Teiwes 与 Sun 所编的 *The Politics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ization in China: Mao, Deng Zihui, and the "High Tide" of 1955* 一项（Teiwes and Sun 1993），该书主要内容是对合作化运动中重要文献的翻译，其中包含邓子恢在这一时期的两篇文献。而针对邓子恢在革命时期一阶级政治认知的演变的研究，在英文世界，则仍是空白。

很大的不同意见。而这一问题上的观点不一，则往往导致对中共领导的农村革命的合理性的不同判断。一些学者认为严重的阶级分化是存在的，并由此承认基于阶级理论的农村革命的合理性，另一些学者则否认中国农村存在阶级分化，并由此否认农村革命的必要。^①

另一类研究，则着力摆脱“非黑即白”的简单判断，力求探索一条更能容纳实际历史的复杂、多变与矛盾的分析进路。这其中，在方法论的探讨上，最为清晰的是黄宗智 1995 年的论文。在这篇论文中，他利用“结构—主体”与“表达—客观”这两组区分，将具体的历史划分为四个维度：表达性结构、表达性主体、客观性结构、客观性主体。^② 在这样一个方法论的框架中，上述第一类研究仅仅关注的是四个维度中的一个（客观性结构）而忽略其他，因此无法对中国革命的复杂面向有全面的把握，而只能依据有限的经验材料陷入互相无法说服的争论之中。更合理的思路应是充分照顾到历史所体现的这四个维度，以此为基础，去考量中国革命的参与者在实践中所受到的制约以及所作出的选择。^③

本文的出发点，与上述第二类研究的思路较为贴近。本文同样不是简单地从农村阶级问题的客观性结构这一个维度上去探讨中国农村阶级分化严重与否，而将重心放于革命者的决策在具体历史情势中的形成与演变。但在方法论上，本文仍有自己的独特之处。在本文看来，结构与主体的划分，在分析历史时，仍然显露出其过于粗糙的一面。无论是客观性的社会—经济结构，还是象征领域的结构，都与革命者的具体的政治行动之间，存在一个不容忽视的距离。为了把握这些行动，我们需要一个介于结构与具体的行动之间的概念。这里，一个具有启发性的概念是卢曼（N. Luhmann）提出的“决策前提”。（参见 Luhmann 2009 [1988] 第八章，Seidl and Becker 2006：41~42.）这一概念的原意，指的是一个组织所作出的某些特殊的决策，会对该组织之后的决策形成，产生拘束力。一

① 中共本身的理论建构明显属于前一派的观点，即认为革命时期的中国农村存在严重的阶级分化，而这构成了农村革命的结构基础。具体的文献可见于中共革命理论家的论述，如毛泽东（1933），也见于革命时期左派社会学家与经济家的分析，例如陈翰笙（1937），钱俊瑞（1934），薛暮桥（1943）。这一观点在新中国成立之后直到 1980 年代，一直是国内学术界的主流，同时也得到了一些西方学者的支持，例如 Seldon（1995）。而在 1980 年代之后，这一观点逐渐受到后一派学者的质疑，例如秦晖、苏文（1996）：48~57，高王凌（2005），杨奎松（2008）均提出中国近代农村阶级问题并非如中共革命者设想的那样严重，并进而质疑采取阶级斗争的革命方式是否适合当时中国的国情。

② 具体分析参见 Huang（1995）。

③ 直接受到此思路影响，进而关注到革命的多维度性的研究，可参见 Zhang（2002），李放春（2010）。这两项研究均突出的是革命的表达性维度。

个组织在其历史上会作出许多的决策，而其中大部分只是作为暂时的事件存在，很快就会被忘记。但是，组织会不断地回到那些决策前提，以其为参考，去做进一步的决策。我们并非在严格的卢曼社会学的意义上使用这个概念，而是将其作为一个必不可少的媒介引入，用以作为结构与主体的具体行动之间的联接，从而理解农村革命的实践。本文的重点，便是着力凸显邓子恢革命经历中，直接影响其实践的决策前提。在国民革命失败，中共将相当一部分力量从城市转移到农村。此时，邓子恢作为基层的革命者，为了党组织的生存，不得不去寻找革命最坚定的支持者。而通过不断的革命实践，他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一个观察：贫雇农在种种不利情况下坚持革命的可能性最大，中农容易动摇，而富农则很容易屈服并且变成反革命者。中央苏区失败后极端艰苦的三年南方游击战争，更让邓子恢认可了自己的这一观察，进而成为他对于阶级政治的认知的核心，成为他此后关于农村阶级问题的决策的一个重要前提。^①

二、闽西土地革命：从笼统的“农民”到农村阶级的区分

众所周知，中共立党的一个重要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理论。在理论上，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它必须领导无产阶级通过阶级斗争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建立无产阶级的政权。早期共产党人，无论是党内讨论还是公开的政论，都有意识地运用阶级理论的概念来论述或针砭当时的政治。在国民革命时期，与国民党进行合作的共产党人，也往往是自觉地利用那些概念，来讨论国民党内部的各种派系之争。如认为其右派代表大资产阶级的利益，左派代表小资产阶级的利益。在这样一种情形中，代表无产阶级利益的中共，则需要联合左派，斗争右派，以期实现国民革命的目标——打倒帝国主义和军阀，建立独立、民主的新政府。当时中共的主要考虑，是城市的政治运动，对农民和农村政治，则关注较少。中共对农民在革命中的角色及其作用，则仍未形成清晰的认知。马克思抽象理论的对象，是一个由工业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组成的社会。而中国社会的主体，却是农民。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对待农民的晦暗不明与不够充分，一方面固然使中共容易忽视农民在革命中的角色和作用，而另一方面，一旦中共切实投入

^① 一篇与本文的关注点有所类似的论文是李良玉（2011）。该论文比较了新中国成立后新区土改过程中华东局与中南局两种不同的针对富农的意见。在李文看来，华东局的饶漱石从发展工商业的观点出发，主张保留富农经济，而主持中南局的邓子恢则从发动农民的角度，主张更严厉地对待富农。这其实就涉及不同的决策前提对具体决策的影响。

农民运动之中，这种晦暗不明反而意外地为中共建立自己的农民运动原则留下了未被经典教条占据的理论空间。例如毛泽东这样对实际政治敏感的革命者，这时已经开始利用阶级分析的工具，在农民群体内部进行阶级的划分，并且评估不同阶级的革命潜能，但这些理论思考，尚未同大规模的农民运动紧密结合起来。此时中共的农民运动理论，仍然处在襁褓阶段。

邓子恢于1896年出生在福建龙岩一个下层士绅家庭。他中学毕业后短暂做过小学教员，1917年到日本留学，次年回国。1918年他到堂兄在江西崇义县所开的杂货店做店员。（邓子恢1956：3）1926年12月，邓子恢在江西崇义县加入中国共产党。（邓子恢1956：5）邓子恢入党后即开始做群众工作。当时他的工作手段仍是较为简单的，例如在街上的公开演说以及在茶馆与农民私下的谈话，向农民宣传革命的目标。在此基础上，他开始筹建农民协会、店员工会和商民协会。（《邓子恢传》编辑委员会1996：40）显然，此时邓子恢的策略，是形成一个各革命阶级的“阶级联合”，这与中共在国民革命时期的整体策略是相似的。“农民”在他的设想中，仍是一个笼统的范畴，代表那些从事农业生产并且生活在乡村地区的无差别的个体的集合。“农民”和同样笼统的“工人”“商民”等范畴，都是国民革命可以凭借的力量。而且，他们有着共同的政治敌人，那就是土豪劣绅以及反动军阀统治者。这些具有革命潜力的群众，可以通过宣传的方式，将他们鼓动起来，共同对抗敌人。1927年5月1日，邓子恢组织崇义城郊农民协会进城，和城里店员工会与手工业工会群众会和，一起向县衙大游行，一举逮捕了反动官僚县长蔡舒。当天革命者即召集农民、工人、学生兼士兵、商界代表各一人，组成特别法庭对蔡进行审判。邓子恢被推举为商界代表。（《邓子恢传》编辑委员会1996：43~45）这一特别法庭的组成恰恰象征了大革命“阶级联合”的特征。而同样值得注意的是，邓子恢是以店员身份出席临时法庭，而不是以职业革命家的形象出现。崇义的斗争，虽然农民运动已经深涉其中，但其政治目标，仍是城市政权的取得，斗争的高潮亦体现于富有象征意义的县衙被占领和县长被逮捕。但是，这样一种建立在情绪性的群众运动之上的成功是极为脆弱与不稳固的。仅仅10天之后，临时革命政府就伴随着蒋介石“清党军”进入赣南而失败。邓子恢被迫化装出走，到1927年7月辗转回到故乡福建龙岩。（邓子恢1956：6）

龙岩的中共支部成立于1927年1月。1927年4月15日，在蒋介石在上海“清党”的三天后，龙岩同样发生了“清党”，之后白色恐怖持续至7、8月间。“清党”使国民革命的“阶级联合”毁于一旦，中共成为非法组织，大量党员则被杀害或逮捕。

对中共的打击主要发生于城市。不仅大革命时期的中共将城市视为政治的中心，国民党亦然。而龙岩农村的政治形势，在清党之后，对于中共党员来说则似乎并没有那么令人绝望。后来邓子恢回忆：

由于前一时期农协未实行减租减息，农村中阶级对立一时还不明显，所以当时反动势力只能在城内作威作福，乡下反动势力只是原属杜派的土豪劣绅和少数地痞流氓在活动，而这些人十几年来在群众中是坏事做尽，早已声名狼藉，孤立无援，因此尽管城内极端反动，而乡间反动派却不敢为所欲为，加上我们秘密农会的活动，所以有不少地方仍在我们党秘密控制之下。（邓子恢 1961：6）

从邓子恢的描述可以看出，在龙岩，“清党”之后的乡村是政治的真空地带。因此，中共在城市的政治力量虽遭摧残，但仍可转向农村的真空地带，依靠农协重新积聚力量。这一从城市向乡村的转移，其实是现实政治策略的自然选择。这样一种自发性实践的出现，并不让人惊奇。但是，只有系统性的放弃城市中心的政治观，决定抛开城市既有的政治支配的正当性而决定在农村从头创造一整套新的政治系统，才会带来一场真正的政治认识论的革命。这一新的系统政治思想的形成，正如之后的历史所显示的那样，是远远晚于上述基层中共党人的自发性实践的。

同时，从邓子恢的叙述中还可看出，至大革命结束时，龙岩农村的阶级观念与阶级斗争，完全没有成型。即便是温和的减租减息亦未施行。农民仍是被视为一个统一的阶级，与少数恶霸地痞抗衡。至于农民这一群体内部的阶级划分乃至对立，则仍是相当遥远的事。

邓子恢一到龙岩，从恢复农协起步，又开始做农民运动。他此时组织农民运动的思路，仍希望尽可能联合农村各派力量。因此针对驻防龙岩的军阀陈国辉的额外捐税，他提出较温和的“合理负担”的口号，其内容是反对捐税按户口分摊，要求按田亩摊派，或由祖宗公产摊派。结果这个口号不仅得到农民的拥护，而且也得到中小地主和商人的赞助。（邓子恢 1956：7）自9月到11月，龙岩大部分农村地区成立了农协，以减租减息、合理负担、禁烟禁赌为工作方针。（《邓子恢传》编辑委员会 1996：61）这些政策，同样深具调和色彩，期望联合农村各派力量，而没有明确将农村内部的某个特别群体作为主要的支持力量。

在邓子恢的领导下，龙岩农民运动迅速发展。1927年11月，国民党左派蔡廷锴部军队南下，经龙岩转往广东，陈国辉军退漳平，邓子恢等人以此机会，前往蔡军交涉，终于借得一营兵力，同时组织农民暴动，占领了龙岩县城。然而这依然是个短暂的胜利，蔡军一营两天后即撤走，陈国辉军杀回，邓子恢等人被迫

◎中国乡村研究

逃走。各区农民协会大部解散，仅东肖区农民运动尚存，邓子恢等人退至东肖区后田乡，再次开始工作。（《邓子恢传》编辑委员会 1996：63～64）

多年之后邓子恢回忆起他早年在龙岩的经历，将挫折归结为对阶级理论缺乏充分的理解：

主要缺点是阶级观点不明确，只知道依靠农民与豪绅、地主、军阀作斗争，而不知道在农村要依靠雇、贫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因此，后来农运发展到高潮时期，便有不少农会为富农中农所领导，这就留下以后新的白色恐怖一来，有些农会即自行瓦解的根源。（邓子恢 1956：8）

但往深究，所谓的“阶级观点不明确”，实际上与中共在整个大革命中所采取的策略——阶级联合有莫大的关系。在大革命刚刚失败、土地革命尚未兴起的过渡时期，基层中共党员的策略很可能与之前阶级联合的策略类似。区别则是此时阶级联合所反对的对象又增加了国民党。大革命失败后邓子恢在龙岩的斗争，就是这样的策略。他此时仍是意欲将农民作为一个整体加以争取，与城市的反革命势力进行对抗。

蒋介石的“清党”以及随后国共合作的全面破裂，彻底粉碎了中共通过“阶级联合”以实现“国民革命”的目标。阶级联合的景象消散，从前的合作者现在变成敌人。在此情况下，中共“革命”的对象与目标必将有根本性的转变。而这将同时带来现实实践的转变。幸免于国民党的屠杀而退往农村的基层共产党人将发现，一旦中共控制的农村遭敌人进攻和打击，整个农民群体将发生分裂和分化，从而动摇自己基层政治的基础。在这种情势下，更细致的考量乡村社会中哪些人能够支持自己，并且考量他们到底能够支持自己到何种程度，将成为基层中共党人政治实践的重心。只有被抛入那样严酷的现实，邓子恢和他的同事才会透过笼统的“农民”，去寻找这一群体里面自己最能依靠的力量。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他才会将阶级分析的工具应用于广大农民之上，去寻找农民这一庞大而复杂的群体中最具革命力量的阶级。与其说是“阶级意识不明确”导致了崇义和龙岩的挫败，不如说正是这些挫败才促使基层共产党人萌发了在农村中进行阶级分析的意识。

在 1927 年 11 月龙岩失败之后，邓子恢迅即投身于武装斗争之中。他先后参加了 1928 年 3 月的后田暴动和 6 月的永定暴动。后田暴动尚带有大革命失败后急于寻求出路的盲动色彩，其手段不过是枪杀流氓、烧毁田契和账簿、没收并分配粮食等。到永定暴动，武装斗争已经与分田结合在一起。（邓子恢 1956：9）这标志着土地革命的开始。和强调阶级联合的国民革命相比，土地革命不再试图将诸阶级调和在一个统一的目标下。中共不再试图调和农村各阶级的利益，而是

从政策上和实践上都明确地表示要代表缺乏土地的贫雇农的利益。而为贫雇农争取利益的最高目标就是给他们分配土地。1928年6—8月，邓子恢在永定溪南里一带主持分田，这是闽西第一次分田。此时的分田，没有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完全是邓子恢等基层共产党人的试验。1956年他回忆，“这个时候我对土地革命毫无经验，中央也未发布什么土地纲领，省委也没有指示，我当时只懂得一个原则，就是要满足贫苦农民的经济要求，以达到争取群众大多数的目的”。（邓子恢1956：10）在邓子恢的主持下，溪南里分田政策的主要内容是，“所有土地都拿出来分配，只中农多一点土地的不动”，“按人口平分，地主富农和中贫农一样分田”，“按各人原耕土地，抽多补少，抽肥补瘦，不要打乱平分”。（邓子恢1956：10）

显然，否认原有地权正当性的土地革命将更深刻的冲击乡村原有的经济结构，同时也将加剧乡村内部各阶级间的政治冲突。这固然将引起社会的动荡，但伴随着这种动荡，却也将使农村各群体对中共的态度更加清晰化。旗帜鲜明的土地革命既是对国民党“清党”的一个政治反应，也是中共在农村基层寻找自己坚定支持者和甄别动摇者的开端。到1929年7月，邓子恢所起草、经毛泽东修改的《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之政治决议案》，不仅能够像大革命时期的中共文件一样相当纯熟的利用阶级话语来分析高层政治形势（各派军阀与国民党的缠斗），而且开始对底层各阶级的革命潜能进行评估。决议认为：

闽西革命主力是广大的乡村贫农（百分之七十五）和城市手工业工人，中农是可以帮助革命……农村小资产阶级，其中的富农、小地主等，除小地主中的破产部分有些革命性外，其余均是反革命的，他们在革命高潮中，投机混于革命队伍，白色恐怖一到，即表现其反革命性。这是因为在革命中及革命后他们是受损失的（贫农群众对他们剩余土地的没收和政治上的打击）。农村小资产阶级中，只有中农可以参加革命。（邓子恢1929：11）

《闽西决议》经毛泽东修改，而早在1926年毛泽东即有一套对农村阶级进行分析的逻辑。（毛泽东1926）《闽西决议》中对农村阶级的划分，即很可能受到了毛泽东的影响。^①然而《闽西决议》中对富农和小地主的反革命性的判断，则是毛泽东之前的阶级理论所没有的。这恰恰是邓子恢等基层革命者在现实斗争中得来的新经验。

富农以及小地主问题将土地革命的政治逻辑向着更为复杂的方向推进。一方面，邓子恢认为贫农是最坚定的革命主力，国民革命的失败即是因为没有依靠贫农阶级的革命潜能。小地主和富农具有动摇性，这种动摇性使革命的队伍在面临

^① 关于毛泽东和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的关系，可参考黄国荡（1995）。

◎ 中国乡村研究

52

敌人的反击时容易产生裂隙从而不稳固。而如果小地主和富农成为革命的领导层，那后果将更为严重，甚至会导致革命队伍在压力面前迅速瓦解。从这一考虑出发，土地革命必须明确的依赖贫雇农并且满足他们的土地要求。

另一方面，一旦革命采取了征收地主富农多余土地的政策，那么地主和富农将不可避免的被推向革命的对立面。此时地主和富农就不仅仅是一场“阶级联合”的国民革命的动摇者，而是“贫农—土地革命”的反革命者了。这样，土地革命的策略不仅会将贫雇农塑造为中共可以依赖的主要力量，同时也伴随着农村反对势力的增加和尖锐化。这是深入乡村基层政治实践的中共所面临的头一个“悖论式”的两难之境。

邓子恢本人就切实体会到了这种“悖论”。1930年6月，中央奉行的“立三路线”强令闽西红军离开根据地进攻广东潮汕。盲动主义的军事行动接连失败，红军士气大大受损，进而导致新生的根据地也发生动摇，民团土匪纷起。时逢夏收，农民粮食大量上市，造成粮食跌价，比较富裕的农户以廉价收购粮食，“胜过种地”，“谷贱伤农”使贫农大受损失。（邓子恢 1956：12）而邓子恢等人采取行政手段，冻结粮价，试图抑制粮价下跌，但没有效果。于是他们采取“反富农政策”，组织雇农工会，增加工资^①，对富农所分土地实行抽肥补瘦，并且向富农筹款办粮食调剂局，用现款向市场按定价收购粮食，期望能稳定粮价。同时设立闽西工农银行，发行钞票，实行低利贷款，试图挤出富农的高利贷。当贫农经济受损时，邓子恢等人为维护这一革命主体阶级的利益，不惜采取手段对富农进行经济上的打击。这引起富农的反对，中农也发生动摇。根据地发生社会动荡，反革命开始活跃，然后共产党人开始“盲目肃反”。（邓子恢 1956：13）1930年底，龙岩城终于在反革命势力的进攻下失守。

在1956年的自传中，他反思1930年前后闽西的土地革命时这样写道：

总结这一时期，我们由秘密工作转到公开活动，群众斗争由细小斗争转到武装暴动，土地革命，打倒地主，夺取政权。……但当时对“中立富农”这个政策仍不明确，认识模糊，因此，当时在反富农政策上过左，而在干部政策上对地富出身的知识分子又警惕性不够，随便任用。（邓子恢 1956：13）

邓子恢在多年之后的回忆里，认为当时反富农的“过左”是个错误。但他同时明确表示对富农的不信任，认为地主富农出身的干部对于革命是一个危险因素。而这种对富农的不信任，自其形成之后，就一直在他的思想中盘桓。

邓子恢在1930年9月离开龙岩，到省委任省委巡视员，之后的一年半时间

^① 富农往往需雇工进行农作。

里，去了莆田、福安、连江、漳州四个地方工作。这是“立三路线”受挫之后农民运动的消沉期。邓子恢在各地的巡视工作，对以农民运动为基础的中共基层政治的生存能力，有了更广泛的了解。他注意到，在他所到之处的党员，“凡是比较富裕的都消沉畏缩，以后都是经过贫苦知识分子组织了贫雇农，才发动了斗争，发展了组织”。他认为：“这对我的阶级观点是有很大的启发作用。”（邓子恢 1956：15）

富农的动摇性决定了必须把乡村农民组织建立在贫雇农基础之上。而当根据地受到越来越大的外界进攻的压力之时，不仅富农和地主一样被归为敌方，即便是中农，其地位和作用也不得不拿出来反复掂量。

1934年中央苏区在蒋介石军的进攻下陷落。邓子恢没有参加长征而是留在南方进行游击战争。此时中共的生存境况再次跌至历史的低谷。巩固的根据地已不复存在，政权及党组织只能凭借游击战存在，在这种情势下，党的基层组织更是必须牢牢掌握在战斗性最强的贫农手里。三年游击战争让邓子恢形成了一个确定的观察：

凡是中农成分的党员，中农领导的支部都是妥协畏缩，不敢斗争；凡是贫农党员与贫农领导的支部，斗争就很顽强，而且不断产生游击小组、游击队。（邓子恢 1956：18）

有些学者强调中共在对待富农的态度主要是受共产国际的影响。^①诚然，“富农”这个概念是从苏联输入的，渐渐成为中国革命术语中一个重要的元素。而1928—1929年共产国际从“中立富农”到“反富农”确实对中共中央对待富农的态度有很大的影响。但是，从邓子恢从国民革命到土地革命的农民运动经验看，他们这些基层共产党人，对富农的态度，主要是出自如何加强中共实际政治力量的考虑。这些基层共产党人观察到，在一场改变原有社会—经济结构的革命中，贫雇农比富农、中农的斗争精神要强的多，而且他们是在危机来临、党组织处于危险的情势下，仍能坚持革命的主要力量，因为他们“家庭贫苦，生活上别无出路，只有坚决走革命道路”。（邓子恢 1961：22）这一点，对于“清党”之后备受压迫和摧残的中共来说尤其重要。也正因为此，对邓子恢的阶级观念启发最大的，是富裕与贫苦农民之间斗争精神及对中共支持程度的巨大反差，而不是经典马克思主义理论对剥削关系的论述。对于邓子恢这样的基层共产党人来说，与其说是基于来源于苏联的意识形态导致他们对富农抱有成见，不如说是“清党”之后生死存亡的政治斗争现实促使他们紧紧抓住贫雇农作为革命的生力军，

^① 关于此问题，一个格外详细的分析，可参见黄文治（2010）。

而对富农与地主非常警惕。即便是损害富农和小地主的利益，他们也要保障贫雇农的利益。这样一种对待农村阶级“非敌即友”的观念，此后不仅影响了整个土地革命、抗日战争和之后的国共内战时期，甚至一直延续到新中国成立后，成为影响中国革命进程的一种重要的政治思维。而这一政治思维的形成，其实起源于“阶级联合”的国民革命的失败，并且被此后对国民党暴力“清党”的反抗大大强化了。中国革命中的阶级斗争，之所以走出理论与思维的范畴而落实为一种现实的实践，恰恰是被“生死存亡”的现实斗争史一步一步塑造出来的。

三、抗日战争之后的土地改革：邓子恢阶级政治范式的成型

在1937—1945年的抗日战争时期，中共秉持“联合战线”的政策，在农村以较温和的减租减息为目标，暂时放下了土地革命时期激进的土地分配政策。中共经八年抗战的敌后发展，实力大为增强。就全国层面看，中共已经完全不是土地革命时期处于夹缝中生存的境地，而是在较为广大的区域内建立了政治正当性以及对该社会的较为稳定的控制。以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关于土地问题的“五四指示”为标志，土地改革再次提上日程。而围绕此时的土地改革，到底应该采取温和的和平方案，例如陕甘宁边区曾实行的发行土地公债收购地主多余土地，还是动员贫农起来斗争地主直接夺取土地，中共内部却有不同的声音。

“五四指示”更倾向于和平土改。它一方面显示了中共解决土地问题、实现“耕者有其田”的坚定决心，另一方面在农民如何获得土地的实际方式上，却不鼓励以暴力的阶级斗争方式夺取土地。指示的第十一条集中涉及土地改革的方式，并且建议了四种方案：

解决土地问题的方式，群众已创造了多种多样。例如：（甲）没收和分配大汉奸土地。（乙）减租之后，地主自愿出卖土地，佃农以优先权买得此种土地。（丙）由于在减租后保障了农民的佃权，地主乃自愿给农民七成或八成土地，求得抽回三成或二成土地自耕。（丁）在清算租息、清算霸占、清算负担及其他无理剥削中，地主出卖土地给农民来清偿负欠。（刘少奇1946：380）

这四种方案，有三种是和平的手段，并且强调通过少地的农民和多地的地主之间的土地的市场交换解决土地问题。只有大汉奸的土地采用政治权力直接没收。中共中央此时并未想动员大规模的农村阶级斗争来直接夺取地主的土地。同时，“五四指示”还提到，农民如在获得地主土地后，又获得由地主书写的地契，则是一件好事：

农民用以上各种方式取得土地，且大多数取得地主书写的土地契约。这

样就基本上解决了农村土地问题，而和在内战时期解决土地问题所采取的方式大不相同。使用上述种种方式来解决土地问题，使农民站在合法和有理地位，各地可以根据不同对象，分别采用。（刘少奇 1946：381）

这实际上将土地问题的解决置于在承认现有地权合理性的前提之下，强调通过市场交易来实现土地改革的“合法”。这样的原则与土地革命时期的土地分配政策大相径庭。而“五四指示”发出后，很快，中央于 1946 年 5 月 13 日再向地方发出指示，要求“暂时不要宣传农民的土地要求、土地改革的行动以及解放区土地关系的根本改变……”（中共中央 1946：159）这使原本已经较缓和的指导原则更加温和。中共此时能有“和平土改”尝试的决心，一个重要的原因，则在于其政治实力的增加及根据地政治正当性的建立。除此之外，中共的军事安全性以及对根据地的社会控制也远胜于之前的苏区时代。这些事实使中共有可能考虑一条与激烈的阶级斗争不同的解决土地问题的道路。

在“五四指示”出台之时，邓子恢已经是中共华中分局书记，管理着 3000 万人口的华中解放区，远大于之前他开始阶级政治实践的闽西根据地。虽然他前往延安直接参与了“五四指示”的讨论，但他却不认同中央对阶级斗争与土改的温和态度。他在 1946 年 7 月 1 日为苏皖边区刊物《华中通讯》撰文介绍鹅钱乡土改经验时，并未顾忌中央要求不公开宣传土改的要求，而是宣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内容，是要解决土地问题，是要实现耕者有其田。”（邓子恢 1946：147）他同时以极大的激情想去唤起干部和群众对于土地改革的热情：“谁不赞成土地改革，或者对土地改革运动消极怠工，甚至阻挠破坏，他就是违背新民主主义革命利益，就是阻碍中国走向独立、自由、和平、民主的大道，就是革命的罪人。”（邓子恢 1946：147）

“五四指示”对农村阶级斗争进行模糊化，试图以市场交易这样阶级调和的方式实现土改。而邓子恢与之相反，强调的却是土改中阶级斗争的重要性。他着力将贫雇农在土改中的主体性，以及贫雇农与富农的对立凸显出来，并将其视为推动土地改革的关键因素。这些因素是“五四指示”所没有明确提及的。他赞扬鹅钱乡：“发动了农村中革命的主力雇农、贫农，广大群众起来，不仅敢于与地主恶霸作斗争，而且敢于与富农面对面的斗争。在此次斗争中，雇贫农已建立了自己的优势地位，建立了自己的领导。”（邓子恢 1946：147）他认为土改必须依靠的是贫雇农：“党在农村斗争中，是依靠农民，而不是依靠地主，是依靠雇贫农，而不是依靠富农，也不能依靠中农（当然要团结中农）。”（邓子恢 1946：149）这种紧紧依靠贫雇农的政治策略，和之前在闽西的策略是一致的。而为什么要选择这样的策略，仍然与他之前在闽西形成的观察有关——不同的农村阶级

◎中国乡村研究

有不同的斗争精神并且对革命的支持程度也不同：

这不仅由于雇贫农占农村人口绝大多数；而且由于雇贫农最贫苦，最受罪，最需要土地，最不怕损失。因此在斗争中也是最坚决、最积极、最彻底的主力军。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在土地改革中，如果我们不依靠雇贫农，而去依靠富农，那包你土地改革不起来，包你革命要失败。在你有势力时，富农可以投机来垄断斗争果实；在你失势时，富农便会变卦向后跑。如果我们仅仅依靠中农，而不去依靠雇贫农，如果我们的农村支部与领导骨干是建立在中农的基础之上，那么就包管你这个支部是妥协的，不敢斗争，不敢进行土地改革，或者来一套假分田。（邓子恢 1946：150）

华中区土改对阶级斗争的依赖，使很多地方干部批评群众运动过于极端，但邓子恢不为所动，仍然坚持他的观点。在他的领导下，华中的土改在6月到7月底的两个月时间里很快地完成了。

较温和的“五四指示”，在1947年7—9月的中央土地会议之后，为较激进的《中国土地法大纲》所取代。此次会议，邓子恢未参加，而从他写给刘少奇和党中央的一封信中，我们可以看出那时他对农村阶级问题的理解。他坚决反对优待地主与富农的做法，而是强调应先满足贫雇农的土地要求之后，如有可能，再对地主富农加以照顾。他主张“一切地主应把他全部土地拿出来而与雇贫农一样平分土地（地少地方还可以少分些）”。（邓子恢 1947：160）而这样一种对待地主的严厉态度，在他看来，甚至应该包括“抗日地主”和“（地主）干部”，而不应有任何让步。（邓子恢 1947：160）邓子恢对待富农的态度也是激进的，他主张不仅应分配富农的出租土地，且应分配其自耕土地。（邓子恢 1947：161）他同时含蓄地批评“五四指示”没有将贫雇农利益放在首位：“去年中央‘五四’指示，对满足雇贫农土地要求这点提得不明确，我认为，此次会议应明确提出。”（邓子恢 1947：160）

在这封信中，邓子恢继续坚持的另一个观点，是土改的推进需依靠阶级斗争式的群众运动。在他的构想中，群众运动决不能是不同阶级之间的调和，而是相反的，必须以贫雇农主体性的彰显为基础。贫雇农与地主富农之间的矛盾冲突应公开化。这些矛盾冲突恰恰是激发贫雇农主体性的不可缺少的媒介。在群众运动中，共产党必须站在贫雇农一边，帮助他们去建立在乡村地区的政治主导性。关于这一点，邓子恢写的非常明确：“我们的群众路线，是以雇贫农为中心再去团结中农，而不是以富农或中农为中心。”（邓子恢 1947：162）为实现贫雇农的主导，邓子恢认为应采取两个具体的手段。一是农会必须以贫雇农为主，中农为辅，而排除富农和地主的参与，二是吸收更多的雇贫农入党以扭转之前富农、中

农在基层党组织中占多数的局面。(邓子恢 1947: 162~163)

闽西土地革命时期邓子恢开始观察到农村中不同阶级革命潜能的区别。而到十多年之后,在抗日战争之后的土地改革时,他已经开始以此观察为基本的参照点,形成了一套系统的农村阶级政治的操作范式。在这一范式中,贫雇农被定位为中共在农村的最坚定支持者。中共需坚决彰显这一阶级在乡村政治中的优势地位,并依靠这一阶级作为贯彻革命政策的先锋;中农是团结的对象,不要打击,但亦不能依靠他们推进革命;对于富农和地主,则需要时刻警惕他们对革命的危害。在实践中,各项政策需首先照顾贫雇农利益,哪怕是需以牺牲富农地主的利益为代价;农村的群众组织与党组织也必须以贫雇农为主体,中农为辅,坚决排斥富农与地主。

四、结论

邓子恢的革命经历给我们这样一个启示:对革命者的实践有直接影响的,往往并非远离其行动的社会结构,而是他在以往不断的实践中产生的决策前提。对于邓子恢的农村政治实践而言,一个重要的决策前提是这样一个观察:不同农村阶级具有不同的革命潜能以及对中共的支持程度。贫雇农的斗争精神最强,对中共的支持最坚定;中农有妥协性,当革命受挫时容易变得消极;富农则是革命的投机者,会在危急时刻屈服和投降。这一观察,始于闽西土地革命,而成熟于中央苏区失败后的南方游击战争时期,并在此后影响邓子恢对于土改和农村阶级斗争中诸多观点至深。在这一观察的基础之上,邓子恢形成了一种系统的农村阶级政治的范式。这一范式的核心是,以贫雇农为主体建立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树立贫雇农的政治优势,并且优先满足贫雇农的经济利益尤其是对土地的要求。在邓子恢看来,对富农与地主的“统一战线”与“照顾”,是有限度的,而且必须以贫雇农的主体性为前提。

邓子恢自己的阶级政治范式,是他有时与中共其他成员意见不一的一个原因。抗日战争之后的土地改革时,中央曾一度试图淡化阶级斗争的色彩,邓子恢对此持反对意见。新中国成立之后的新区土改,邓子恢对待富农、地主的严厉态度,在党内同样是较激进的。这都与邓子恢以确立贫雇农革命主体性为核心的政治范式有直接的关系。贫雇农的主体性,在邓子恢那里,甚至不仅仅具有夺取革命胜利的政治意义,而且具有发展农村生产的经济意义。在1947年给中央的信中,他这样写道:“如果要求农村生产力发展,就要采取坚决的方针,首先满足雇贫农的土地要求,使他们得到足够的土地,并尽可能使他们得到足够的牲口、

农具、房屋、家具及口粮等，使他们的劳动力能使用到自己的土地上面，大大提高其生产积极性，加工加肥，深耕细作，以达到改良土地增加生产的目的。这是目前条件下中国发展农村生产的主力军……”（邓子恢 1947：159）这一认识，也隐隐为之后他在合作化运动中的保守以及与毛泽东的冲突埋下了伏笔。

致谢

作者非常感谢黄宗智、张家炎以及两位匿名审稿人的宝贵意见。

基金支持

本文得到中国人民大学新教师启动金项目（项目批准号 13XNF048）的支持。

参考文献

薄一波（1996）：《忆子恢》。《中共党史研究》，5：第9～10页。

中央档案馆（1992）：《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卷。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1946）：《中央关于目前解放区土地改革宣传方针的指示》。《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卷：第159～160页。

陈翰笙（1937）：《现代中国的土地问题》。《陈翰笙集》，第36～59页。

陈翰笙（2002）：《陈翰笙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邓子恢（1996）：《邓子恢文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邓子恢（1961）：《龙岩人民革命斗争回忆录》。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邓子恢（1956）：《我的自传》。《邓子恢自述》，第3～36页。

邓子恢（2007）：《邓子恢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

邓子恢（1929）：《中共闽西第一次代表大会之政治决议案》。《邓子恢文集》，第6～28页。

邓子恢（1946）：《从鹅钱乡的斗争来研究目前的土地改革运动》。《邓子恢文集》，第146～157页。

邓子恢（1947）：《关于今后土改问题给刘少奇的一封信》。《邓子恢文集》，第158～163页。

杜润生（1995）：《是非功过，自有历史评说——追忆1955年合作化大辩论》。《回忆邓子恢》，第43～61页。

《回忆邓子恢》编辑委员会（1996）：《回忆邓子恢》。北京：人民出版社。

《邓子恢传》编辑委员会（1996）：《邓子恢传》。北京：人民出版社。

高峻（1995）：《毛泽东与邓子恢关于农业合作化思想的分歧及其原因探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第3期，第84～94页。

高王凌（2005）：《租佃关系新论》。《中国经济史研究》第3期，第15～24页。

黄道霞、余晨、王西玉编（1992）：《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 Huang, P. C. (1995). Rural class struggle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representational and objective realities from the Land Reform to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Modern China*, 105~143.
- 黄国荡 (1995):《毛泽东与中共闽西“一大”》。《党史研究与教学》第3期,第31~35页。
- 黄文治 (2010):《民众动员视野下的中共与富农——以鄂豫皖苏区为中心的考察(1927—1932年)》。《开放时代》第10期,第36~59页。
- 蒋伯英 (2004):《邓子恢与中国农村变革》。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李放春 (2010):《苦、革命教化与思想权力——北方土改期间的“翻心”实践》。《开放时代》第10期,第5~35页。
- 李良玉 (2011):《新区土改“保存富农经济”方针之演绎过程——中共中央、华东局、苏南行政区政策疏证》。《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第10期,第80~94页。
- 刘少奇 (1946):《关于土地问题的指示》。《刘少奇选集》,第377~383页。
- 刘少奇 (1981):《刘少奇选集》上册。北京:人民出版社。
- Luhmann N. 2009 (1988).《社会之经济》,汤志杰、鲁显贵译。台北:联经。
- 毛泽东 (1926):《中国农民中各阶级的分析及其对于革命的态度》。《毛泽东集》,第153~159页。
- 毛泽东 (1955):《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建国以来农业合作化史料汇编》,第247~254页。
- 毛泽东 (1976):《毛泽东集》第1卷。东京:北望社。
- 钱俊瑞 (1934):《中国农村经济现阶段性的研究》。《钱俊瑞集》,第30~43页。
- 钱俊瑞 (2002):《钱俊瑞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秦晖、苏文 (1996):《田园诗与狂想曲——关中模式与前近代社会的再认识》。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Seidl, D., & Becker, K. H. (Eds.) (2005). *Niklas Luhmann and Organization Studies*. Malmö: Liber.
- Selden, M. (1995) *China in Revolution: The Yen'an Way Revisited*. Armonk: M. E. Sharpe.
- Teiwes, F. C., & Sun, W. (Eds.) (1993). *The Politics of Agricultural Cooperativization in China: Mao, Deng Zihui, and the "High Tide" of 1955*. ME Sharpe.
- 王连生 (2005a):《邓子恢与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述评》。《史学月刊》第8期,第126~128页。
- 王连生 (2005b):《邓子恢农业合作化运动时期的农民观及其启示》。《理论学刊》第2期,第106~108页。
- 薛暮桥 (1992):《薛暮桥学术论著自选集》。北京:北京师范学院出版社。
- 薛暮桥 (1943):《中国土地问题和土地政策研究》。载薛暮桥 (1992),第129~146页。
- 杨基龙 (1996):《邓子恢农业合作化思想的形成》。《当代中国史研究》第4期,第81~88页。
- 杨奎松 (2008):《新中国土改背景下的地主问题》。《史林》第6期,第1~19页。
- ZhangXiaojun. (2004). Land Reform in Yang Village Symbolic Capital and the Determination of Class Status. *Modern China*, 30 (1), 3~45.

Deng Zihui and the Issue of Rural Social Classes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Yuan Gao

Abstract: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evolution of Deng Zihui's attitude toward different rural social classes and the shaping of his conclusions about rural class politics in the Communist revolution befor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The core of his political practice of rural class struggle was based on his observation that poor peasants and agricultural laborers were the most determined supporters of the revolution, much more reliable than rich peasants and middle peasants, especially in times of crisis. Always based on this observation, Deng's class politics emphasized especially the agency of poor peasants and agricultural laborer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ir political dominance in rural areas,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ir economic interests, even at the expense of sacrificing the rich peasants and the landlords.

Keywords: Deng Zihui, rural class politics, rural class struggles, land reform, the Chinese Revolution, decision mak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agency and structure